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持續關連交易
(1) 與中石油煤層氣訂立具排他性之煤層氣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2) 天然氣供應、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23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44頁，當中載有其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第52頁。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在此情況下將被視為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0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合同」	指	中石油與安徽高佳就由中石油或透過其分公司供應天然氣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天然氣銷售協議，該協議其後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根據該補充協議，於該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已轉移予安徽中油管道高佳燃氣有限公司(其後改名為安徽中油)
「安徽高佳」	指	安徽高佳燃氣有限公司，安徽協議先前之訂約方，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興建天然氣站及供應天然氣
「安徽中油」	指	安徽中油燃氣有限公司(前稱安徽中油管道高佳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安徽合同之訂約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濱州合同」	指	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及濱州新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之天然氣購銷合同，據此，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同意向濱州中油供應天然氣
「濱州中油」	指	濱州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濱州合同之訂約方
「濱州新建」	指	濱州新建燃氣有限公司，為持有濱州中油20%股權之股東
「煤層氣」	指	煤層氣
「煤層氣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供應煤層氣之建議最高每年總值
「中油中泰收購事項」	指	中國(香港)石油收購中油中泰49%的股本權益

「中油中泰」	指	中油中泰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49%股權由中國(香港)石油擁有，其51%股權則由本公司透過恒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15.23%)及中大工業集團有限公司(35.77%)擁有
「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中石油及中國(香港)石油之控股股東
「中國石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中國(香港)石油」	指	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
「本公司」	指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天然氣供應協議及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之日期，即緊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之下一營業日(須遵守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
「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由中油中泰及中石油煤層氣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訂立的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民合同」	指	由中石油與惠民中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天然氣銷售合同，據此，中石油(或透過其分公司)同意向惠民中油供應天然氣
「惠民中油」	指	惠民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惠民合同之訂約方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彭龍先生及王廣田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就持續關連交易、建議金額上限及煤層氣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信達」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建議金額上限及煤層氣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東
「江都合同」	指	由中石油與江都中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天然氣銷售協議，據此，中石油(或透過其分公司)同意向江都中油供應天然氣
「江都中油」	指	江都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江都合同之訂約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醴陵合同」	指	由中石油與醴陵市天然氣利用規劃建設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忠武管道天然氣銷售和輸送合同，以及透過由醴陵市人民政府與醴陵中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之醴陵市天然氣利用項目合同書，醴陵中油同意承擔醴陵領導小組於醴陵合同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根據醴陵合同，中石油(或透過其分公司)同意向醴陵中油供應天然氣
「醴陵中油」	指	醴陵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醴陵合同之訂約方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天然氣供應合同」	指	安徽合同、醴陵合同、慶雲合同、惠民合同、西寧合同、濱州合同及江都合同
「中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中石油為中國石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持有中國(香港)石油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40%之控股股東
「中石油煤層氣」	指	中石油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石油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訂約方
「中石油集團」	指	中石油及其附屬公司
「中石油華北」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華北天然氣銷售分公司，中石油集團之分公司
「中石油華中」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華中天然氣銷售分公司，中石油集團之分公司

「中石油澀寧蘭」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澀寧蘭天然氣銷售分公司，中石油集團之分公司
「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與管道分公司，中石油集團之分公司
「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西氣東輸銷售分公司，中石油集團之分公司
「中石油西氣東輸管道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西氣東輸管道分公司，中石油集團之分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金額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天然氣供應合同供應天然氣之建議最高每年總值
「慶雲合同」	指	由中石油與慶雲中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天然氣買賣與輸送合同，據此，中石油(或透過其分公司)同意向慶雲中油供應天然氣
「慶雲中油」	指	慶雲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慶雲合同之訂約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建議金額上限、煤層氣上限及削減股份溢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600,000,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削減股份溢價及抵消累計虧損」一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國家定價」	指	由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就若干貨品及服務頒佈之強制性價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泰州中油」	指	泰州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西寧合同」	指	由中石油澀寧蘭與西寧中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天然氣購銷合同，據此，中石油(或透過其分公司)同意向西寧中油供應天然氣
「西寧中油」	指	西寧中油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西寧合同之訂約方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採用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之金額可以或應可按上述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執行董事：
許鉄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曲國華先生
張　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雲龍先生
史訓知先生
彭　龍先生
王廣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
28樓280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與中石油煤層氣訂立具排他性之
煤層氣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2) 天然氣供應、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之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中油中泰與中石油煤層氣訂立具排他性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中油中泰與中石油煤層氣同意相互合作發展及銷售

* *僅供識別*

於中國山西省大寧－吉縣及保德勘發之煤層氣，為期三十年，及中石油煤層氣同意每年向中油中泰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煤層氣。

由於中石油煤層氣為中石油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此，中石油煤層氣為中石油之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就完成收購中油中泰49%股權作出之公告。

由於中油中泰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於中國(香港)石油完成中油中泰收購事項後，中國(香港)石油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中油中泰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國(香港)石油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石油間接擁有中國(香港)石油約52.40%的已發行股本。中國石油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石油集團)為中國(香港)石油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自二零零一年起，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經與中石油或其分公司訂立天然氣供應合同(即慶雲合同、醴陵合同、惠民合同、西寧合同、濱州合同、安徽合同及江都合同)，據此中石油集團向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供應天然氣。

在中國(香港)石油及其聯繫人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時，各天然氣供應合同將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合同全部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董事局建議向股東提呈根據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削減股份溢價之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i)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煤層氣上限；(ii)天然氣供應合同及彼等之建議金額上限；(iii)削減股份溢價；(iv)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的更多資料；及(v)向　閣下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就股東批准各項天然氣合同、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建議金額上限、煤層氣上限及削減股份溢價。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石油煤層氣訂立具排他性之煤層氣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年期

由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十年

訂約方

(1) 中油中泰；及

(2) 中石油煤層氣，為中石油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範疇為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煤層氣。

主要條款

根據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中油中泰與中石油煤層氣同意相互合作發展及銷售於中國山西省大寧－吉縣及保德勘發之煤層氣，為期三十年，及中石油煤層氣同意每年向中油中泰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煤層氣。就提供煤層氣向中石油煤層氣所作之付款須以現金按月支付。

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可由雙方協商續簽，中油中泰與中石油煤層氣將就以下範疇進行合作：

(1) 中石油煤層氣在大寧－吉縣及保德區塊勘發之煤層氣，將由中油中泰負責銷售；

(2) 中石油煤層氣在以上區塊進行煤層氣勘發過程中所生產的零散煤層氣將由中油中泰負責收集及銷售；

(3) 除上述區塊外，當中石油煤層氣未能滿足煤層氣銷售需要時，中油中泰將享優先補充權；及

(4) 中油中泰為中石油煤層氣於以上區塊的唯一合作伙伴。

中油中泰將投資及建設液化天然氣(「**LNG**」)及壓縮天然氣(「**CNG**」)站以準備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開始之煤層氣售銷。根據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中石油

煤層氣向中油中泰銷售煤層氣之價格，若經正規開發的煤層氣中央處理廠(集輸站)則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00元，若經中油中泰自建臨時輸氣管網則為每立方米人民幣0.50元。

由於中石油煤層氣為中石油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此，中石油煤層氣為中石油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煤層氣供應為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為根據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煤層氣購買金額：

煤層氣供應	**截至以下財政年度止的煤層氣上限**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40	1,300	4,100

釐訂煤層氣上限之基準

煤層氣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作出估計：(i)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供應煤層氣予最終用戶之省份及地區之最終用戶之人口及用量之預計增長；及(ii)中石油煤層氣供應之煤層氣銷售價格。董事局認為煤層氣上限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之預計，及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

訂立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

煤層氣是一種由煤層床釋放的天然氣，其有能力取代天然氣作為資源補充。董事得知及確信，於大寧－吉縣區塊的探明儲量，已獲確認有1,000億立方米煤層氣。其規劃將獲得每年10億立方米的生產能力，目前已有12個煤層氣生產井口建成。於保德區塊的探明儲量，已獲確認有500億立方米煤層氣，其規劃將獲得每年5億立方米的生產能力，目前已有11個煤層氣生產井口建成。

訂立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讓中油中泰與中石油煤層氣能相互合作以發展、加強及擴大彼等於中國之LNG及CNG業務及市場佔有率。董事局認為訂立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不但可以加強本集團之市場地位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有利，亦為中國西部提供非常低成本的資源補充。

董事認為，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天然氣供應

(a) 慶雲合同

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年期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連續二十年

訂約方

(1) 中石油(作為供應商)；及

(2) 慶雲中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慶雲合同，中石油同意向慶雲中油供應天然氣。慶雲中油須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通知中石油有關來年天然氣的估計用量。中石油與慶雲中油每年均會訂立協議書，當中列明該年度中石油將會供應的天然氣上限，以及每立方米天然氣的價格。年度協議書將會對慶雲合同作出補充。

由於天然氣透過中石油集團的分公司中石油華北售予慶雲中油，故年度協議書由中石油華北與慶雲中油訂立。

價格基準

慶雲中油支付的天然氣購買價(每立方米)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a) 天然氣適用的國家定價；及

(b) 管道的輸送費。

根據由華北公司與慶雲中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的年度協議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慶雲中油平均每日獲供應天然氣30,000立方米。購買價由慶雲中油以現金按月支付。

(b) 醴陵合同

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年期

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起連續二十五年

訂約方

(1) 中石油(作為供應商)；及

(2) 醴陵市人民政府屬下政府部門醴陵市天然氣利用規劃建設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醴陵市領導小組**」)。根據醴陵市人民政府與醴陵中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的醴陵市天然氣利用項目合同書，醴陵中油同意接收及承擔醴陵市領導小組在醴陵合同項下的權利及責任，致使中石油可繼續向醴陵中油供應天然氣。醴陵中油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醴陵合同，中石油同意向醴陵中油供應天然氣。醴陵中油須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通知中石油有關來年天然氣的估計用量。中石油與醴陵中油每年均會訂立協議書，當中列明該年度將會供應的天然氣的最高數量，以及每立方米天然氣的價格。年度協議書將會對醴陵合同作出補充。

由於天然氣透過中石油集團的分公司中石油華中售予醴陵中油，故年度協議書由中石油華中與醴陵中油訂立。

價格基準

醴陵中油支付的天然氣購買價(每立方米)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a) 天然氣適用的國家定價；及

(b) 管道的輸送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年度協議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醴陵中油二零零九年獲供應的天然氣為150,000,000立方米。購買價由醴陵中油以現金按月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油華中尚未與醴陵中油訂立二零一零年的年度協議書，原因是仍未能確定在未來數月天然氣的供應額，因此仍有待訂立年度協議書。

(c) 惠民合同

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年期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連續二十年

訂約方

(1) 中石油(作為供應商)；及

(2) 惠民中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惠民合同，中石油同意向惠民中油供應天然氣。惠民中油須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通知中石油有關來年天然氣的估計用量。中石油與惠民中油每年均會訂立協議書，當中列明該年度將會供應的天然氣的最高數量，以及每立方米天然氣的價格。年度協議書將會對惠民合同作出補充。

由於天然氣透過中石油華北售予惠民中油，故年度協議書每年由中石油華北與惠民中油訂立。

價格基準

惠民中油支付的天然氣購買價(每立方米)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a) 天然氣適用的國家定價；及

(b) 管道的輸送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的年度協議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平均每日供應天然氣30,000立方米。購買價由惠民中油以現金按月支付。

(d) 西寧合同

日期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年期

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連續二十年

訂約方

(1) 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作為供應商)；及

(2) 西寧中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西寧合同，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同意向西寧中油供應天然氣。西寧中油須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通知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有關來年天然氣的估計用量。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與西寧中油每年均會訂立協議書，當中列明該年度將會供應的天然氣的最高數量，以及每立方米天然氣的價格。補充協議將會對西寧合同作出補充。

由於天然氣透過中石油集團的分公司中石油澀寧蘭售予西寧中油，故年度協議書由中石油澀寧蘭與西寧中油訂立。

價格基準

西寧中油支付的天然氣購買價(每立方米)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a) 天然氣適用的國家定價；及

(b) 管道的輸送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的年度協議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西寧中油二零零九年獲供應天然氣631,000,000立方米。購買價由西寧中油以現金按月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油澀寧蘭尚未與西寧中油訂立二零一零年的年度協議書，原因是仍未能確定在未來數月天然氣的供應額，因此仍有待訂立協議書。

(e) 濱州合同

日期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

年期

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連續二十年

訂約方

(1) 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作為供應商)；及

(2) 濱州新建。濱州新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供應天然氣。

根據濱州新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授權書，濱州新建授權濱州中油與中石油華北簽訂年度協議書，以購買天然氣。濱州中油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濱州合同，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同意向濱州中油供應天然氣。濱州中油須於每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通知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有關來年天然氣的估計

用量。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與濱州中油每年均會訂立協議書，當中列明該年度將會供應的天然氣的最高數量，以及每立方米天然氣的價格。年度協議書將會對濱州合同作出補充。

由於天然氣透過中石油集團的分公司中石油華北售予濱州中油，故年度協議書每年由中石油華北與濱州中油訂立。

價格基準

濱州中油支付的天然氣購買價(每立方米)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a) 天然氣適用的國家定價；及

(b) 管道的輸送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的年度協議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濱州中油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平均每日獲供應天然氣分別為170,000立方米及210,000立方米。購買價須由濱州中油以現金按月支付。

(f) 安徽合同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年期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中石油(作為供應商)；及

(2) 安徽高佳

根據由(其中包括)中石油、安徽高佳及安徽中油管道高佳燃氣有限公司(現稱安徽中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均同意將安徽高佳於安徽合同項下的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安徽中油。安徽中油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安徽合同，中石油同意每年向安徽中油供應天然氣，並於安徽合同中協定天然氣實際上會透過中石油集團的兩間分公司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公司及中石油西氣東輸管道公司銷售予安徽中油。根據安徽合同，供應予安徽中油的天然氣年度最高數量為42,000,000立方米。購買價由安徽中油以現金按月支付。

根據安徽合同，概無須要與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公司及中石油西氣東輸管道公司訂立年度協議書。

價格基準

安徽中油支付的天然氣購買價(每立方米)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a) 天然氣適用的國家定價；及

(b) 管道的輸送費。

(g) 江都合同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年期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中石油(作為供應商)；及

(2) 江都中油。江都中油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江都合同，中石油同意每年向江都中油供應天然氣，並協定天然氣實際上會透過中石油集團的兩間分公司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公司及中石油西氣東輸管道公司銷售予江都中油。根據江都合同，二零零九年供應予江都中油的天然氣年度最高數量為50,000,000立方米，其後則為每年100,000,000立方米。購買價由江都中油以現金按月支付。

概無須要與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公司及中石油西氣東輸管道公司訂立年度協議書。

訂立天然氣供應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中石油集團為中國最大的天然氣批發供應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興建天然氣輸送管道及在中國多個省份及地區向最終用戶供應天然氣。正因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範疇乃在中國多個省份及地區向最終用戶供應天然氣，故中石油集團的天然氣供應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尤為重要。自二零零一年起，中石油集團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不同時間訂立天然氣供應合同，而由於完成中油中泰收購事項，該等天然氣供應合同成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石油集團天然氣的購買價及管道的輸送費乃參照政府機關不時公佈的國家定價釐定。在任何情況下，天然氣的購買價及管道的輸送費均受中國政府機關控制。

董事認為天然氣供應合同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天然氣供應合同的條款不遜於中石油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的條款，而建議金額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董事認為，條款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建議金額上限

以下為二零零九年度根據天然氣供應合同購買天然氣的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天然氣供應合同供應天然氣的建議金額上限：

天然氣供應合同		截至以下財政年度止的建議金額上限		
	二零零九年的用量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零年	二零一零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慶雲合同	15	27	37	49
醴陵合同	258	360	446	565
惠民合同	19	30	41	55
西寧合同	592	872	995	1,291
濱州合同	97	134	276	552
安徽合同	56	67	80	97
江都合同	*附註*	240	288	346

附註： 二零零九年並未開始向江都中油供應天然氣。

以上建議金額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作出估計：(i)二零零一年以來本集團購買天然氣的過往數額；(ii)本集團會向最終用戶供應天然氣的各省份及地區未來數年的人口及最終用戶的用量的估計增長；(iii)未來數年的預計國家定價及管道的輸送費，當中已計及天然氣的估計供求。董事局認為建議金額上限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預計，及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

一般資料

1. 本集團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下游業務。

2. 中石油集團

中石油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相關業務，包括：(a)開採、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及天然氣；(b)提煉、輸送、儲存及推廣原油及石油產品；(c)生產及銷售基本石化產品、衍生化學產品及其他石化產品；及(d)輸送天然氣及原油，以及銷售天然氣。

3. 中油中泰

中油中泰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經營包括城市燃氣管網和設施的設計及建設、技術支援、燃氣銷售和分銷、城市燃氣管理、改裝汽車以應用燃氣、天然氣站，及生產LNG。

4. 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

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的主要業務為供應天然氣。

5. 中石油華中

中石油華中的主要業務為供應天然氣。

6. 中石油華北

中石油華北的主要業務為供應天然氣。

7. 中石油澀寧蘭

中石油澀寧蘭的主要業務為供應天然氣。

8. 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公司

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供應天然氣。

9. 中石油西氣東輸管道公司

中石油西氣東輸管道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供應天然氣。

上市規則涵義

待中油中泰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國(香港)石油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石油間接擁有中國(香港)石油約52.4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石油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石油集團)為中國(香港)石油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中石油煤層氣為中石油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此，中石油煤層氣為中石油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天然氣及煤層氣均由中石油集團供應，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議金額上限及煤層氣上限須一併計算。

由於建議金額上限及煤層氣上限之相關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按全年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超過2.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建議金額上限及煤層氣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天然氣供應合同及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供應煤層氣之期限均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信達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各自協議需要更長期間之原因提供意見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規定確認該等類別協議擁有該期限屬一般商業慣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中國(香港)石油、中石油煤層氣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倘其於本公司有任何股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建議金額上限及煤層氣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香港)石油、中石油煤層氣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及抵銷累計虧損

董事局建議向股東提呈根據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削減股份溢價之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於該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及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分別約為1,968,998,000港元及507,018,000港元。茲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進賬額600,000,000港元，而由此產生之部份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總額，而餘額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本公司之所有累計虧損將予抵銷。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2) 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於生效日期前不多於三十天及不少於十五天之日期於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通告；及

(3) 董事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任何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生效日期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

削減股份溢價之財務影響

實施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之面值或關於股份之買賣安排。

除產生並不重大之相關開支外，實施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除上述開支外，董事認為，削減股份溢價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股東資金產生任何損失，亦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

董事認為，本公司支付股息而本集團同時擁有累計虧損將屬不適當。削減股份溢價將可使本集團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令本公司達致當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允許且董事認為合適時可支付股息之狀況。鑒於本公司之現時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削減股份溢價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星期四)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第52頁。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在於，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建議金額上限、煤層氣上限及削減股份溢價。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依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在此情況下將被視為撤回。

一般事項

由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彭龍先生及王廣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天然氣供應合同及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天然氣供應合同及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建議金額上限及煤層氣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推薦意見

務請　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建議金額上限及煤層氣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本通函第26頁至第4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建議金額上限及煤層氣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彼等達致其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認為，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及由此產生進賬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鉄良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與中石油煤層氣訂立具排他性之煤層氣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2) 天然氣供應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以建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建議金額上限及煤層氣上限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信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各自之建議金額上限及煤層氣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頁至第23頁所載之「董事局函件」。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天然氣供應合同、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其各自之建議金額上限及煤層氣上限之資料，以及通函第26頁至第44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信達就天然氣供應合同、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其各自之建議金額上限及煤層氣上限發出之意見。

經考慮信達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各自之建議金額上限及煤層氣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

* *僅供識別*

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雲龍先生　　史訓知先生　　彭龍先生　　王廣田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以下為信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啓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與中石油煤層氣訂立具排他性之
煤層氣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2) 天然氣供應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建議金額上限及煤層氣上限之條款(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內)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中油中泰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國(香港)石油會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石油間接擁有中國(香港)石油約52.40%的已發行股本。中國石油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石油集團)為中國(香港)石油的聯繫人，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中油中泰與中石油煤層氣訂立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中油中泰與中石油煤層氣同意相互合作發展及銷售於中國山西省大寧－吉縣及保德勘發之煤層氣，為期三十年，及中石油煤層氣同意每年向中油中泰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煤層氣。由於中石油煤層氣為中石油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此，中石油煤層氣為中石油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自二零零一年起，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經與中石油或其分公司訂立天然氣供應合同(即慶雲合同、醴陵合同、惠民合同、西寧合同、濱州合同、安徽合同及江都合同)，據此中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供應天然氣。就此而言，在中國(香港)石油及其聯繫人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時，各天然氣供應合同將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金額上限及煤層氣上限之相關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按全年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超過2.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建議金額上限及煤層氣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中國(香港)石油、中石油煤層氣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倘其於　貴公司有任何股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建議金額上限及煤層氣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彭龍先生及王廣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建議金額上限及煤層氣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規定，吾等須解釋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天然氣供應合同要求合同期間超過三年之原因，並確認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天然氣供應合同擁有該期限屬一般商業慣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作出之任何陳述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於通函內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及於通函之寄發日期依然如是。

董事願對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仔細及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通函內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該等聲明構成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份資料，並為吾等之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吾等並無

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而就吾等所知亦無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所提供資料及向吾等提供之陳述及意見乃屬失實、不確或誤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通函提供及所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中國石油集團及中石油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I) 持續關連交易－與中石油煤層氣就供應煤層氣訂立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A) 背景

根據中油中泰與中石油煤層氣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中油中泰與中石油煤層氣同意相互合作發展及銷售於中國山西省大寧－吉縣及保德勘發之煤層氣，為期三十年，及中石油煤層氣同意每年向中油中泰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煤層氣。

(B) 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致吾等有關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煤層氣上限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中油中泰、中石油集團及中石油煤層氣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天然氣投資及能源相關業務。

中油中泰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經營包括城市燃氣管網和設施的設計及建設、技術支援、燃氣銷售和分銷、城市燃氣管理、改裝汽車以應用燃氣、天然氣站，及生產LNG。

中石油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相關業務，包括：(a)開採、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及天然氣；(b)提煉、輸送、儲存及推廣原油及石油產品；(c)生產及銷售基本石化產品、衍生化學產品及其他石化產品；及(d)輸送天然氣及原油，以及銷售天然氣。

中石油煤層氣，為中石油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範疇為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煤層氣。

2. 訂立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煤層氣是一種由煤層床釋放的天然氣，其有能力取代天然氣作為能源補充。董事得知及確信，於大寧－吉縣區塊的探明儲量，已獲確認有1,000億立方米煤層氣。其規劃將獲得每年10億立方米的生產能力，目前已有12個煤層氣生產井口建成。於保德區塊的探明儲量，已獲確認有500 億立方米煤層氣，其規劃將獲得每年5億立方米的生產能力，目前已有11個煤層氣生產井口建成。根據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中油中泰為中石油煤層氣於以上區塊的唯一合作伙伴，吾等認為訂立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將為中油中泰提供安全可靠之煤層氣供應。

董事局認為訂立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不但可以加強 貴集團之市場地位及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有利，亦為中國西部提供非常低成本的能源。

就中石油集團供應天然氣而言， 貴集團與中石油集團長期合作順利。吾等認為，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延續了訂約雙方有關煤層氣供應領域的合作，並擴大彼等於中國之液化天然氣(「LNG」)及壓縮天然氣(「CNG」業務及市場佔有率。

鑒於上述已獲確認於大寧－吉縣區塊及保德區塊的探明儲量的煤層氣及 貴集團與與中石油集團長期合作順利，吾等與董事一致同意訂立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i)有助中油中泰與中石油煤層氣相互合作，以發展、加強及擴大中國之LNG及CNG業務及市場佔有率；及(ii)將加強 貴集團的市場地位。此外，由於 貴集團、中油中泰及中石油集團各自之業務性質，吾等認為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 貴集團、中油中泰及中石油集團各自之主要業務一致，且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於 貴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可由雙方協商續簽，中油中泰與中石油煤層氣將就以下範疇進行合作：

(1) 中石油煤層氣在大寧－吉縣及保德區塊勘發之煤層氣，將由中油中泰負責銷售；

(2) 中石油煤層氣在以上區塊進行煤層氣勘發過程中所生產的零散煤層氣將由中油中泰負責收集及銷售；

(3) 除上述區塊外，當中石油煤層氣未能滿足煤層氣銷售需要時，中油中泰將享優先補充權；及

(4) 中油中泰為中石油煤層氣於以上區塊的唯一合作伙伴。

中油中泰將投資及建設LNG及CNG站，以準備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開始之煤層氣銷售。

(a) 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定價基準

根據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中石油煤層氣向中油中泰銷售煤層氣之價格，若經正規開發的煤層氣中央處理廠(集輸站)則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00元，若經中油中泰自建臨時輸氣管網則為每立方米人民幣0.50元。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煤層氣業務為中油中泰的新業務，而中石油煤層氣為中油中泰的第一位煤層氣供應商。因此，中油中泰與其獨立供應商之間並無歷史訂單。於評估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價格之公平及合理性時，吾等因此向　貴公司管理層詢問有關中石油煤層氣與其他客戶訂立之煤層氣交易之定價基準，吾等獲知中石油煤層氣於中國山西省三個區域(包括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大寧－吉縣及保德)供應煤層氣，而中石油煤層氣售予所有客戶之煤層氣價格為統一價，即與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所載定價方法相同。此外，吾等亦盡力尋找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並找出香港之上市公司，

該等公司已(i)在中國進行類似煤層氣供應交易或進行有關供應／銷售甲烷之交易，及(ii)已就有關交易作出相關公佈。然而，吾等僅找出一家公佈類似煤層氣交易並披露價格的公司，由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乃有關關連人士分兩期向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供應煤層氣(「**煤層氣可比較合同**」)。下表概述煤層氣可比較合同的主要條款：

	期限	**定價**
合同一期	於三個月試用期屆滿起計三十年	於試用期內，煤層氣的價格將為每立方米人民幣0.766元。此後，煤層氣價格最低價格須為每立方米人民幣0.851元
合同二期	於三個月試用期屆滿起計三十年	於試用期內，煤層氣的價格將為每立方米人民幣0.766元加管道費每立方米人民幣0.041元。此後，煤層氣價格最低價格須為每立方米人民幣0.851元加管道費每立方米人民幣0.041元

吾等通過上表注意到，煤層氣可比較合同下煤層氣的價格與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下煤層氣價格相若。

經計及(i)中石油煤層氣向其在山西省的所有客戶(包括　貴集團)供應煤層氣的定價相同；及(ii)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煤層氣價格與找到的煤層氣可比較價格相若，吾等認為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煤層氣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

(b) 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

根據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中油中泰與中石油煤層氣同意相互合作發展及銷售於中國山西省大寧－吉縣及保德勘發之煤層氣，為期三十年，而中石油煤層氣同意每年向中油中泰及／或其附屬公司提

供煤層氣。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規定，吾等須解釋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期限須超過三年之原因，並確認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擁有該期限屬一般商業慣例。

於達致吾等有關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期限之基本理由，並經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由於銷售煤層氣為中油中泰的新業務，故中油中泰可盡力確保穩定的上游煤層氣供應；

(ii) 與中石油集團(其為中國主要煤層氣生產商／供應商之一)的長期業務合作，將有利於中油中泰業務及　貴集團整體煤層氣及相關業務的發展；

(iii) 基於大寧－吉縣區塊及保德勘探儲量區塊項下已獲確認的煤層氣儲量分別為1,000億立方米及500億立方米煤層氣，大寧－吉縣區塊計劃生產能力為10億立方米，而保德區塊計劃生產能力為5億立方米，預計上述各區塊可供應煤層氣逾五十年，作為中石油煤層氣在該等區塊的唯一合作夥伴，三十年的合作讓中國石油更長期間內獲得該等地區開採的煤層氣供應的獨家權利，並在更長期間獲得穩定的煤層氣來源；

(iv) 吾等已參考上文「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一段所披露煤層氣可比較合同的期限，並注意到，煤層氣可比較合同的合同期亦為三十年；及

(v)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合同條款後，吾等相信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三十年期限乃屬適當，該類合同擁有該期限屬一般商業慣例。

4. 煤層氣上限

下列為根據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煤層氣購買金額：

	截至以下財政年度止的煤層氣上限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煤層氣供應	40	1,300	4,100

董事局認為煤層氣上限符合 貴集團業務發展之預計，及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

於評估煤層氣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過程中，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及了解到在達致煤層氣上限的過程中，彼等已考慮：(i)終端用戶(貴集團於來年將向該等終端用戶提供煤層氣)所在省份及地區的人口及用量的估計增長；及(ii)中石油煤層氣所提供煤層氣的售價。

為評估煤層氣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煤層氣的預計價格及用量編製的計劃。通過所提供的計劃得知，煤層氣於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各年的預計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00元(以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所載的正常開採標準每立方米煤層氣的價格為基礎)。吾等亦與 貴公司的管理層就達致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下煤層氣的預計用量進行討論，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用於釐定於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煤層氣上限的預計煤層氣用量主要以中石油煤層氣於來年提供的預計煤層氣產量為基礎，及亦考慮來年終端客戶所在有關省份及地區的人口及用量的估計增長。

隨著中國經濟改善及對更清潔燃燒能源需求的不斷增加，管理層估計終端用戶的人數及煤層氣用量將會增加。考慮到(i)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各年煤層氣的預計價格乃以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所載的一般開採標準中煤層氣價格為基礎；及(ii)預計煤層氣用量的估計乃參考中

石油煤層氣於來年提供煤層氣的預計產量及終端用戶的人數及煤層氣用量的預期增加，吾等認為，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煤層氣上限的釐定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煤層氣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按　貴集團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向獨立股東建議及提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煤層氣上限。

(II) 持續關連交易—天然氣供應合同

(A) 背景

自二零零一年起，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經與中石油或其分公司訂立天然氣供應合同(即慶雲合同、醴陵合同、惠民合同、西寧合同、濱州合同、安徽合同及江都合同)，據此中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供應天然氣。

由於中油中泰收購事項，中國(香港)石油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中國石油(中國(香港)石油之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石油集團)為中國(香港)石油之聯繫人，故在中油中泰收購事項後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隨後當中國石油及其聯營公司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時，　貴集團附屬公司與中石油集團先前訂立的各份天然氣供應合同成為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B) 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天然氣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聯交易及建議金額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天然氣供應合同訂約方的資料

如董事局函件所載，中石油集團與 貴集團多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起訂立下列天然氣供應合同：

	天然氣供應合同	日期	訂約方
1.	慶雲合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 中石油(中國石油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香港)石油的控股股東，作為供應商)；及 (2) 慶雲中油(貴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天然氣及興建天然氣管道)。
2.	醴陵合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 中石油(作為供應商)；及 (2) 醴陵市人民政府屬下政府部門醴陵市天然氣利用規劃建設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醴陵市領導小組」)。根據醴陵市人民政府與醴陵中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的醴陵市天然氣利用項目合同書，醴陵中油同意接收及承擔醴陵市領導小組在醴陵合同項下的權利及責任，致使中石油可繼續向醴陵中油供應天然氣。醴陵中油為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3.	惠民合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 中石油(作為供應商)；及 (2) 惠民中油， 貴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天然氣及興建天然氣管道。
4.	西寧合同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1) 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作為供應商)，其主要業務為供應天然氣；及 (2) 西寧中油， 貴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天然氣、興建天然氣管道及經營天然氣站。

	天然氣供應合同	日期	訂約方
5.	濱州合同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	(1) 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作為供應商)；及 (2) 濱州新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供應天然氣。
6.	安徽合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 中石油(作為供應商)；及 (2) 安徽高佳。
7.	江都合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 中石油(作為供應商)；及 (2) 江都中油，為 貴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天然氣及興建天然氣管道。

有關天然氣供應合同各自之詳情，請參閱董事局函件中「天然氣供應」一節。

2. 訂立天然氣供應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如董事局函件所載，中石油集團為中國最大的天然氣批發供應商。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興建天然氣輸送管道及在中國多個省份及地區向最終用戶供應天然氣。正因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範疇乃在中國多個省份及地區向最終用戶供應天然氣，故中石油集團的天然氣供應對 貴集團的持續發展尤為重要。自二零零一年起，中石油集團與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不同時間訂立天然氣供應合同，而由於完成中油中泰收購事項，該等天然氣供應合同成為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中石油集團之間就中石油集團供應天然氣長期合作順利。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為一間將業務營運之重點放在投資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方面的企業，而中石油集團供應天然氣對 貴集團的持續發展尤為重要。故此，中石油集團被視為 貴集團寶貴的業務夥伴，而就 貴集團獲得穩定的天然氣供應以在中國不同省份及地區提供予終端用戶而言，與中石油集團維持及繼續業務關係十分重要。

經考慮(a) 貴集團及中石油集團之業務活動；(b) 貴集團與中石油集團長期的合作歷史；(c)中石油集團為中國最大的天然氣批發供應商且中石油集團供應天然氣對 貴集團之持續發展尤為重要，吾等認為天然氣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而天然氣供應合同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天然氣供應合同的主要條款

天然氣供應合同乃由 貴集團多個成員公司與中石油集團多個分公司／成員公司於不同時間訂立。天然氣供應合同載列有關中石油集團供應天然氣交易之框架及一般條款。下表載列天然氣供應合同各自之主要條款概要。

	天然氣供應合同	期限	主要條款
1.	慶雲合同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連續二十年	中石油同意向慶雲中油供應天然氣。慶雲中油須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通知中石油有關來年天然氣的估計用量。中石油與慶雲中油每年均會訂立協議書，當中列明該年度中石油將會供應的天然氣上限，以及每立方米天然氣的價格。根據由華北公司與慶雲中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的年度協議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慶雲中油平均每日獲供應天然氣30,000立方米。

	天然氣供應合同	期限	主要條款
2.	醴陵合同	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起連續二十五年	中石油同意向醴陵中油供應天然氣。醴陵中油須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通知中石油有關來年天然氣的估計用量。中石油與醴陵中油每年均會訂立協議書，當中列明該年度將會供應的天然氣的最高數量，以及每立方米天然氣的價格。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年度協議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醴陵中油二零零九年獲供應的天然氣為150,000,000立方米。
3.	惠民合同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連續二十年	中石油同意向惠民中油供應天然氣。惠民中油須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通知中石油有關來年天然氣的估計用量。中石油與惠民中油每年均會訂立協議書，當中列明該年度將會供應的天然氣的最高數量，以及每立方米天然氣的價格。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的年度協議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平均每日供應天然氣30,000立方米。

	天然氣供應合同	期限	主要條款
4.	西寧合同	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連續二十年	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同意向西寧中油供應天然氣。西寧中油須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通知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有關來年天然氣的估計用量。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與西寧中油每年均會訂立協議書，當中列明該年度將會供應的天然氣的最高數量，以及每立方米天然氣的價格。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的年度協議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西寧中油二零零九年獲供應天然氣631,000,000立方米。
5.	濱州合同	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連續二十年	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同意向濱州中油供應天然氣。濱州中油須於每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通知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有關來年天然氣的估計用量。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與濱州中油每年均會訂立協議書，當中列明該年度將會供應的天然氣的最高數量，以及每立方米天然氣的價格。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的年度協議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濱州中油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平均每日獲供應天然氣分別為170,000立方米及210,000立方米。
6.	安徽合同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石油同意每年向安徽中油供應天然氣，並於安徽合同中協定天然氣實際上會透過中石油集團的兩間分公司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公司及中石油西氣東輸管道公司銷售予安徽中油。根據安徽合同，供應予安徽中油的天然氣年度最高數量為42,000,000立方米。

	天然氣供應合同	期限	主要條款
7.	江都合同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石油同意每年向江都中油供應天然氣，並協定天然氣實際上會透過中石油集團的兩間分公司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公司及中石油西氣東輸管道公司銷售予江都中油。根據江都合同，二零零九年供應予江都中油的天然氣年度最高數量為50,000,000立方米，其後則為每年100,000,000立方米。

(c) 天然氣供應合同的價格基準

如董事局函件所載， 貴集團附屬公司根據各份天然氣供應合同支付的天然氣購買價乃經參考：(a) 天然氣適用的國家定價；及 (b) 管道的輸送費後釐定。

吾等已就此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而吾等已獲知，中石油集團提供天然氣的購買價及管道的輸送費，乃參考政府部門不時公佈之國家定價後釐定。無論如何，天然氣的購買價及管道的輸送費均受中國政府部門控制。

經考慮各份天然氣供應合同下天然氣的購買價乃參考政府指定價格後釐定，吾等認為天然氣供應合同下天然氣的購買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d) 天然氣供應合同的條款

如上文「天然氣供應合同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載，各份天然氣供應合同訂立之合同期限均超過三年，介乎十四年至二十五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吾等須說明天然氣供應合同的合同期限須超過三年之原因，及確認此等天然氣供應合同擁有該期限屬一般商業慣例。

於達致吾等關於天然氣供應合同的合同期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天然氣供應合同期限的基本理由，並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慶雲中油、醴陵中油、惠民中油、西寧中油、濱州中油、安徽中油及江都中油(其主要業務均為買賣天然氣及興建天然氣管道)盡最大努力獲得穩定的上游天然氣供應屬合乎情理；

(ii) 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範疇為向位於中國多個省份及地區的終端用戶供應天然氣，故中石油集團供應天然氣對　貴集團的持續發展尤為重要。鑒於中石油集團為中國最大的天然氣批發供應商，故與中石油集團的長期業務合作將有利於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　貴集團的整體天然氣業務；

(iii) 透過該等長期協議，　貴集團將能夠獲得穩定的天然氣(為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來源，以提供予位於多個省份及地區的終端用戶，避免　貴集團業務受到不必要的中斷；

(iv) 吾等已參考若干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訂立之類似天然氣或LNG供應合同之條款，並注意到，該等可比較合同的合同期限均為十五至二十五年左右。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天然氣供應合同的合同期與類似交易的合同期相若。下表載列所確認類似供應合同的有關詳情：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合同詳情	合同期限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03983)(「**中海石化**」)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長期協議，關連人士已致力於向中海石化或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供應天然氣	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及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約二十年)
中海石化(0398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之長期協議，關連人士承諾向中海石化或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供應天然氣	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起計二十年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合同詳情	合同期限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00883)(「**中國海洋石油**」)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的全面框架協議，中國海洋石油及其關連人士同意相互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包括長期銷售天然氣及LNG	如中國海洋石油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日的通函所載，根據全面框架協議，中國海洋石油集團的成員公司可不時與關連人士訂立個別確定協議，天然氣銷售合同為期十五至二十年，LNG銷售合同為期二十五年左右

(v)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天然氣供應合同的條款後，吾等認為天然氣供應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天然氣供應合同之期限介乎十四年至二十五年屬適當，且該類合同具有該期限屬一般商業慣例。

4. 建議金額上限

如董事局函件所述，二零零九年天然氣供應合同下的用量，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天然氣供應合同的建議金額上限如下：

	天然氣供應合同	二零零九年的用量	截至以下財政年度止的建議金額上限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	慶雲合同	15	27	37	49
2.	醴陵合同	258	360	446	565
3.	惠民合同	19	30	41	55
4.	西寧合同	592	872	995	1,291
5.	濱州合同	97	134	276	552
6.	安徽合同	56	67	80	97
7.	江都合同	*附註*	240	288	346

附註： 二零零九年並未開始向江都中油供應天然氣。

如董事局函件所述，上述建議金額上限乃經參考：(i)二零零一年以來 貴集團購買天然氣的過往數額；(ii) 貴集團會向最終用戶供應天然氣的各省份及地區未來數年的人口及最終用戶的用量的估計增長；及(iii)未來數年的預計國家定價及管道的輸送費，當中已計及天然氣的估計供求。

為評估建議金額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審閱 貴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就(i)各份天然氣供應合同(由於江都中油於二零零九年並無獲天然氣供應，故除江都合同外)下天然氣價格及用量及(ii)各份天然氣供應合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天然氣的預計價格及用量編製的計劃(「**計劃**」)。通過所提供的計劃，吾等得知， 貴集團各份天然氣供應合同的天然氣預計價格主要以二零零九年支付的歷史天然氣價格及 貴集團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天然氣按年增長20%的估計為基礎。就此，吾等已審閱自二零零七年起天然氣供應合同(由於江都中油於二零零九年並無獲天然氣供應，故除江都合同外)的歷史價格變動，並注意到，天然氣供應合同下天然氣價格的歷史年複合增長率(「**年複合增長率**」)介乎約-15.3%至37.7%(除慶雲合同下天然氣價格的年複合增長率-15.3%特別低外，其他合同下天然氣價格的年複合增長率均介乎2.6%至37.7%)。考慮到 貴集團天然氣價格按年增長20%的估計乃處於天然氣供應合同下天然氣價格的歷史年複合增長率范圍內，吾等認為，釐定建議金額上限的預計價格增長及天然氣預計價格均可以接受。

此外，為評估計劃中就釐定建議金額上限所提供的預計用量，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審閱天然氣供應合同自二零零七年起天然氣用量的歷史變動。吾等注意到，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天然氣供應合同下的預計用量年複合增長率介乎0%至69%，平均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5.2%。吾等亦注意到，天然氣供應合同下天然氣用量的歷史年複合增長率介乎約-53.1%至365.8%，平均年複合增長率約為96.3%(除安徽合同下天然氣價格的年複合增長率-53.1%特別低外，其他合同下天然氣價格的年複合增長率介乎16.5%至365.8%)。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預計用量截至二零一二年止三個年度的增長率乃處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天然氣用量

的歷史年複合增長率范圍內，而與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的歷史平均年複合增長率約96.3%相比，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平均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5.2%的預計用量屬合理。

經考慮(i)慶雲合同、醴陵合同、惠民合同、西寧合同、濱州合同及安徽合同的建議金額上限已考慮二零零九年的歷史天然氣價格及 貴集團天然氣價格在未來三年按年比增長率估計；及(ii)釐定建議金額上限的預計用量增加處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歷史用量增長率範圍內，吾等認為釐定慶雲合同、醴陵合同、惠民合同、西寧合同、濱州合同及安徽合同截至二零一二年止三個年度的建議金額上限的基準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訂立的江都合同的建議金額上限而言，吾等獲告知，江都中油於二零零九年並無獲天然氣供應。吾等通過計劃獲悉，江都合同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之預計用量乃以江都中油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將獲供應天然氣的年度最高額(如江都合同所述)為基礎。考慮到各份天然氣供應合同(由於江都中油於二零零九年並無獲天然氣供應，故除江都合同外)下二零零九年的天然氣用量已達到／接近各年度協議書的年度最高額，吾等認為 貴公司根據江都合同所述之年度最高額及江都合同截至二零一二年止三個年度之建議金額上限釐定江都合同之建議金額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天然氣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建議金額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向獨立股東建議及提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天然氣供應合同及建議金額上限。

此 致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許鉄良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171,018,300 *(附註1、3)*	3.8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425,000,000 *(附註2、3)*	9.53%

附註：

1. 該等171,018,3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乃透過Sino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Sino Advance」)(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許鉄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持有。

2. 該等425,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乃透過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Sino Vantage」)(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許鉄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持有。

3. 合共50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乃由Sino Advance及Sino Vantage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500,000,000股股份(由Sino Advance認購150,000,000股股份及由Sino Vantage認購350,000,000股股份)尚未完成。交易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載，已接獲本公司下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通知。該等權益乃上文關於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權益之附加披露。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Sino Advanc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1,018,300 *(附註1、5)*	3.83%
Sino Vantag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25,000,000 *(附註2、5)*	9.53%
New Stam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75,000,000 *(附註3)*	7.20%
羅重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275,000,000 *(附註3)*	7.20%
	家族權益	好倉	16,000,000 *(附註4)*	0.42%

附註：

1. Sino Advance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許鉄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許先生被視為於Sino Advance所擁有之171,018,3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Sino Vantage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許鉄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許先生被視為於Sino Vantage所擁有之42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3. New Stamina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羅重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羅重先生被視為於New Stamina所擁有之275,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4. 該等16,000,000股普通股由羅重先生之配偶持有，因此，羅重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合共50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乃由Sino Advance及Sino Vantage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500,000,000股股份(由Sino Advance認購150,000,000股股份及由Sino Vantage認購350,000,000股股份)尚未完成。交易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提名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不會於一(1)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並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然存續，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5.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即假設如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信達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信達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中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信達發出之函件及推薦意見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以來，信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權益。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8. 重大不利變動

除通函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8樓2805室，可供查閱：

(a) 天然氣供應合同；

(b) 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c) 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44頁。

(e)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f) 本通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及確認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1」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上限金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實施該協議；

2. 批准及確認慶雲合同(定義見通函，其註有「2」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上限金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實施該合同；

3. 批准及確認醴陵合同(定義見通函，其註有「3」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上限金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實施該合同；

4. 批准及確認惠民合同(定義見通函，其註有「4」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上限金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實施該合同；

* *僅供識別*

5. 批准及確認西寧合同(定義見通函，其註有「5」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上限金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實施該合同；

6. 批准及確認濱州合同(定義見通函，其註有「6」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上限金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實施該合同；

7. 批准及確認安徽合同(定義見通函，其註有「7」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上限金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實施該合同；

8. 批准及確認江都合同(定義見通函，其註有「8」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上限金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實施該合同；及

9.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約，進行或授權進行所有行動、事宜及事情，以便使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慶雲合同、醴陵合同、惠民合同、西寧合同、濱州合同、安徽合同及江都合同(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生效及付諸實行，以及按彼等全權認為適合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豁免遵守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任何條款或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其非重大之修改，及上述一切董事行為。」

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在本公司遵守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之所有法定規定下，並由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

(A)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600,000,000港元，而由此產生之部份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而餘額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合適、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或執行上述事項。」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鉄良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28樓28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先之其中一名上述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鉄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曲國華先生及張成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彭龍先生及王廣田先生。